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于锦玲与 徐佳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所涉及车辆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新天泽评报字（2019）第 002 号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地 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446 号

电 话：13909921125      0991-2633147      邮 编：830002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于锦玲与徐佳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所涉及车辆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天泽评报字（2019）第 00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于锦玲与徐佳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所涉及车辆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执行于锦玲与徐佳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所涉及车辆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于锦玲与徐佳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所涉及车辆价值。

评估范围：于锦玲与徐佳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所涉及车辆。

评估基准日：2019年01月2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对于锦玲与徐佳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所涉及车辆进行评估得出金额为 248,000.00 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车 辆	-	248,000.00	-	
合 计	-	248,000.00	-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及委托之目的有效，有效期为一年，即至2020年01月20日失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的期限内有效。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交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